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附表.....	24

释 义

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睿汇海纳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峰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王世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关柳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郝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昌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石小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吴敬凯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3428057

2、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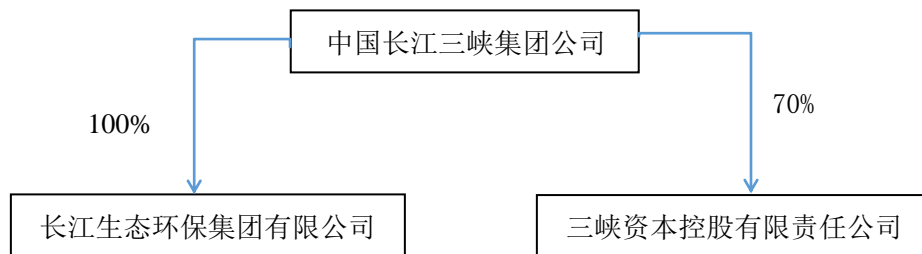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才玖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戴育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谢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湘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程志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郝伟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7	童斐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郭克军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长江环保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在境内、境外拥有武汉控股、国祯环保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二）三峡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资本在境内、境外拥有四川能投发展、长江证券、福能股份、国祯环保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三）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计拥有兴蓉环境权

益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长江环保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持有纳川股份 5,695,1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持有纳川股份 57,375,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6%。

（二）三峡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资本未持有纳川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资本持有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长江环保集团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荣旋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上述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刘荣旋先生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二）三峡资本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睿汇海纳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上述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睿汇海纳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信息义务披露人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纳川股份 103,361,1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纳川股份 109,056,284 股股份，占纳川股份总股本的 1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环保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57,375,702	5.56%
三峡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51,680,582	5.01%
合计		109,056,284	10.57%

三、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刘荣旋与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协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荣旋先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 3.90 元/股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

集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刘荣旋

协议受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1.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占纳川股份总股本 5.01% 的股份（即 51,680,582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554,269.80 元。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如纳川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1. 受让方应按照如下期限、方式及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刘荣旋先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21,000,000 股纳川股份股票质押给长江环保集团，在办理质押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长江环保集团向刘荣旋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长江环保集团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刘荣旋应解除其已质押的纳川股份 39,000,000 万股股票的质押。

(3) 刘荣旋在 39,000,000 万股股票质押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票全部过户至长江环保集团名下（含刘荣旋已质押的 21,000,000 股纳川股份股票）。长江环保集团在满足支付条件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刘荣旋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51,554,269.80 元。

2.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合法拥有所受让标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刘荣旋先生签字和长江环保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三峡资本与睿汇海纳转让协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资本与睿汇海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汇海纳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总股本的 5.01%）以 4.07 元/股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三峡资本。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受让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协议

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格

1.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339,968.74 元。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本协议签署后若纳川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纳川股份发生派息，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息归受让方享有。

4、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由转让方过户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339,968.74 元。

5、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出让方刘荣旋先生持有纳川股份 60,279,335 股股份，占目前纳川股份总股本 1,031,548,540 股的 5.84%，累计质押股份 3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占纳川股份总

股本的 3.78%。除上述情况以外，刘荣旋先生持有的纳川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在交割日亦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刘荣旋先生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本次权益变动出让方睿汇海纳持有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在交割日亦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长江环保集团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股票数量 (股)	增持价格区间
长江环保集团	2020 年 1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243,200	3.98-4.05 元/股
长江环保集团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5,451,920	3.31-3.64 元/股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三峡资本未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

除前述情况之外，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纳川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工商营业执照
- (二)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的身份证明
- (三) 刘荣旋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峡资本与睿汇海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 3、联系人：姚俊宾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 <u>5,695,120</u> 股 持股比例: <u>0.55%</u>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合计持股: <u>5,695,120</u> 股 持股比例: <u>0.5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 <u>57,375,702</u> 股 持股比例: <u>5.56%</u>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 <u>51,680,582</u> 股 持股比例: <u>5.01%</u> 合计持股: <u>109,056,284</u> 股, 持股比例: <u>10.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